

教育部門質詢第 20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瑞圖

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3 日—

速記：郭麗秀

主席（陳議員重文）：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 20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林瑞圖議員 1 位，共計 18 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請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科長、停車管理工程處同仁上臺備詢。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議員好。

林議員瑞圖：

局長好。請問停管處同仁的職稱？

停車管理工程處紀副處長勝源：

副處長。

林議員瑞圖：

局長，辛苦了。最近有開車來臺北市嗎？

曾局長燦金：

市府有配給公務車接送各局處首長。

林議員瑞圖：

我是問局長有沒有自己開車來臺北？

曾局長燦金：

沒有。

林議員瑞圖：

局長，臺北市好不好停車？

曾局長燦金：

臺北市非常友善、便利。

林議員瑞圖：

很不好停車。

曾局長燦金：

友善和便利，資訊公開，應該很好停車。

林議員瑞圖：

真的很難停車。

曾局長燦金：

要看區域。

林議員瑞圖：

看什麼區域？每一區的中心點都不好停車，像北投真的很可憐，才五千多格車位，不知道要怎麼停？局長可以問一下陳重文議員，如果去菜市場買菜，就像爬山下山的，車子好不好停。文山區、大同區也是，大同區才二千多格停車位，我們應該來改善停車問題讓臺北市更好。

局長，臺北市校園是不是正要修繕整合？

曾局長燦金：

對。

林議員瑞圖：

局長，學校修繕改建共構停車合計 33 校 32 處，可以蓋多少個停車位？工程及財產科科長要告訴局長答案啊！

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許科長巧華：

我沒有合計。

林議員瑞圖：

你沒有合計。

許科長巧華：

我算一下。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去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當科長替你算好了。

總共是 9,984 個汽車車位。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

林議員瑞圖：

科長，問問題，答案應該記在心裡才對，你怎麼都不知道。33 所學校 32 處校園共構停車，可以增加 9,984 個汽車車位。

科長，現在臺北市所屬權管校園有 800 棟校舍要修繕改建，可以提供七十幾萬的停車位，這數字很可怕。

局長，有去過香港或日本東京？

曾局長燦金：

有。

林議員瑞圖：

可曾看過路邊停車？

曾局長燦金：

應該沒有。

林議員瑞圖：

人家路邊都沒有停車，這才是真正繁榮的大都市。再看看臺北市，仁愛、敦化、忠孝一堆的路邊停車，好看嗎？不像是個國際都市，對不對？

現在討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校舍，屋齡超過 40 年到 49 年有 438 棟，50 年

到 59 年有 272 棟，60 年到 69 年有 61 棟，70 年以上有歷史建物就不能包括在裡面。總加起來共有七百多棟所屬校舍要改建，請問教育局有辦法和停管處合作這七百多棟校舍的改建嗎？

曾局長燦金：

基本上學校要改建，一定要拜託停管處評估當地的停車需求，目前校園停車位都是以共構的方式進行。

林議員瑞圖：

可是停管處偷偷跟我說教育局都不太願意。

曾局長燦金：

不是這個樣子，這是誤會。

林議員瑞圖：

停管處副處長請到前面，我曾經問過你們。

曾局長燦金：

這是誤會。

紀副處長勝源：

基本上教育局所屬校舍在改建，停管處就有參與教育局的整體規劃。

林議員瑞圖：

是停管處說不要，停管處常常說不要。像現在敦化國小才要開挖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敦化國小附近最需要停車位，因為小巨蛋、體育場和一些大飯店都在附近，還有社教館。

那地方最需要停車位，結果才要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真的覺得好可惜，國父紀念館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停車場，我還擔心巨蛋停車場不夠用，停管處做停管的怎麼都不會擔心呢？

紀副處長勝源：

基本上新的建案在開發的時候，都審階段就會要求停車需求必須內部化處理。

林議員瑞圖：

局長，請問是否有停車獎勵空間？像忠孝東路、仁愛路、信義路，大馬路邊多一個停車位就會多出 5 坪的建物，現在的獎勵停車位都讓建商賣掉，請問哪來的獎勵停車？

民眾需要停車位，停管處應該要還給我們，但市府要拿什麼還？這不是還給我，而是還給臺北市民。臺北市政府獎勵車位通通不見了，讓建商大賣特賣。

敦化南路隨便一個停車位就要 600 萬元，他申請了 10 個停車位，共 6,000 萬元，現在停車位賣掉，副處長，是否知道還能有多少獎勵空間？一個 5 坪，10 個就多 50 坪，請問 1 坪可以賣 400 萬元、500 萬元，你們把這些停車位都拿去哪裡？

紀副處長勝源：

停獎這個部分，應該要回歸建管法令的方式。

林議員瑞圖：

怎麼會回歸建管法令？我問建管處，停車獎勵歸責於你們。

紀副處長勝源：

停獎的規定已經廢除。

林議員瑞圖：

停車獎勵空間不屬於停管處管嗎？

紀副處長勝源：

因為停車獎勵辦法已經廢除。

林議員瑞圖：

什麼已經廢除，以前實施的那些停車空間、停車位還是存在的。

紀副處長勝源：

以前依照停獎辦法參建的這些停車格位，停管處都有定期做稽查。

林議員瑞圖：

什麼時候定期做稽查？拿稽查表給我看。

紀副處長勝源：

會後提供。

林議員瑞圖：

乾脆我來召開記者會，看你怎麼圖利建商和住戶，停車獎勵空間是臺北市民共有的，臺北市政府只要法令一公佈，就必須要嚴格管制，這些停車獎勵空間永遠屬於臺北市民，可以去公共停車，不然是要去哪裡停車？

副處長，臺北市合法的小型車有幾輛？

紀副處長勝源：

議員指的是登記在臺北市的車子嗎？

林議員瑞圖：

對，就是登記在臺北市的小型車。

紀副處長勝源：

臺北市的小型車大約有 72 萬輛左右。

林議員瑞圖：

副處長，你都狀況外，臺北市小型車沒有這麼少，掛牌車輛應該是有 80 萬 177 輛。可知議員爲了部門質詢要準備很久，不然我不敢問你。

關於臺北市上班尖峰時刻共有多少車輛，這在很多大學都統計過。臺北市上下班尖峰時間，從基隆、桃園白天來臺北市上班的民眾大部分都有開車，如果比較遠的，像雲林就不可能開車北上，他們都會搭高鐵直接去上班。

副處長，白天開車來臺北市上班的車輛共計多少？

紀副處長勝源：

我不知道。

林議員瑞圖：

副處長，一共有二百一十二萬多車輛。再請問臺北市共有多少停車格？我問多少停車格，如果副處長還不知道的話，我看你……

紀副處長勝源：

我們統計的資料大概是 20 萬格左右。

林議員瑞圖：

對，把我嚇了一跳，心想這個問題如果副處長還不知道答案的話，明天就可以調去做參事或顧問。臺北市 20 萬格左右的車位有辦法容納走動的這二百一十二萬多輛車子嗎？

不只是這樣，外縣市到臺北市的車輛也停不到車。臺北市停車獎勵空間現在也

都蕩然無存，沒有了！還有我曾提及有名的建築大樓的一些停車獎勵空間也都不能停。

我看教育局局長很辛苦，所以今天才問副處長，我問臺北市好不好停車，他也說不簡單。你在紐約、東京、香港、新加坡的路邊都不見停著汽機車？因為一個正港都市化的大城市都地下化了。

停管處如果跟教育局合作的話，預計要開挖幾層？敦化國小那麼好的一塊土地，只開挖地下 2 層停車場，其實開挖地下 4 層、5 層的停車位都還不夠。可是你們為什麼只開挖地下 2 層停車場，是因為比較好招標嗎？

紀副處長勝源：

關建的規模當初應該是根據當地的一個停車需求跟供給的狀態去做規劃。

林議員瑞圖：

副處長，你們有評估過當地的停車需求？你是騙我今天才做議員嗎？我民國七十幾年當選議員，已經做了三十幾年。以前前輩就擔心停車位不夠，以後怎麼辦？後來才會有停車獎勵空間。

可是現在取消了停車獎勵空間，之前的停車獎勵空間又不知給誰用，還是賣了。副處長可以問局長，臺北市隨便找一個忠孝東路、仁愛路的停車位，就要 500 萬元、600 萬元以上，甚至有的上千萬元，結果全賣掉。

我問建管處停車獎勵空間現在是誰在管？建管處說是交通局，現在停管處又推給建管處，到底是要叫我問哪一個單位？

紀副處長勝源：

這個還是回歸建管法令的規定，但是針對這一部分，停管處都有定期做稽查。

林議員瑞圖：

副處長，既然停管處有定期做稽查，請把全部的稽查表拿給我看，看看一個停車場這 5 年度的稽查資料，我要看停管處平均去停車場稽查幾次。針對停車獎勵空間的部分，就是變成建築物獎勵容積的資料統統整理給我。可不可以？

紀副處長勝源：

停管處是負責稽查獎勵停車位的部分，看有沒有做停車場使用。

林議員瑞圖：

你們這 5 年來一定要做記錄。

紀副處長勝源：

對，就是到大樓稽查有沒有在做停車場使用。

林議員瑞圖：

對，你們一定要記錄，不能單看簽名來稽查是普通車還是大樓的車輛進去停。如果是大樓的車輛停的話，就變成他們利用停車獎勵空間來替代，這不算在獎勵容積範圍內，停車獎勵空間應該是外車進來停的。

副處長，可否提供 5 年的稽查資料？

紀副處長勝源：

我會把停管處 5 年份查核記錄給議員。

林議員瑞圖：

什麼時候給？

紀副處長勝源：

1 個星期。

林議員瑞圖：

1 個星期內給我 5 年份的查核記錄，而且每個獎勵容積的停車位要寫清楚，可不可以？

紀副處長勝源：

停管處稽查的項目有一個表格，不知道跟議員講的是否一樣。

林議員瑞圖：

你們就是怕財團。

紀副處長勝源：

不是這樣的。

林議員瑞圖：

你們就是怕財團。

紀副處長勝源：

我們有一個制式的表格。

林議員瑞圖：

我懶得跟副處長講，你把稽查資料拿給我看。

紀副處長勝源：

我們會把查核項目的制式表格給議員看。

林議員瑞圖：

臺北市的停車位真的很少，近 10 年來違反交通道路處罰條例第 55 條和第 56 條，違停罰單約 525 萬 9,337 張，平均 1 年是開 52 萬張罰單，52 萬違停罰單再除以 12 個月，平均 1 個月是 4 千、5 千張罰單，這些民眾違規停車不就被罰的很冤枉。

局長應該和停管處溝通停車場的問題，建議停管處開挖興建地下 3 樓和 4 樓的停車場，不然根本不敷使用，政策眼光要長遠，不要計較當前。局長，可否答應？

曾局長燦金：

學校將來改建，如果有一些建築物要做一些處理，我們會來協調。

林議員瑞圖：

開挖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不夠使用。

曾局長燦金：

對於需求面的部分，停管處是專家。

林議員瑞圖：

停管處是以開罰單為主，不是以興建停車位為主。

曾局長燦金：

相信停車處評估會有很多的指標。

主席：

教育第 20 組質詢結束。